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4
附錄三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1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dventure」	指	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擁有5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德揚」	指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一事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予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支出」	指	(i) Adventure已支付之出售集團已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賬目開支及其他費用；及 (ii) Adventure已墊付或將會墊付之所有貸款，以應付出售集團之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第一份契據」	指	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將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轉讓至Adventure，並將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轉移至Adventure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于先生」	指	于樹權，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為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之買方
「所得款項淨額」	指	Adventure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之所得款項(扣除支出後)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於完成後之出售集團
「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刊發之公佈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其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達32,582,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契據」	指	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經第一份契據補充)，內容有關將Adventure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轉讓至于先生，並將Adventure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轉移至于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楊高才先生
黃澤強先生
羅而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于先生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32,582,000港元，總代價為1.00港元。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第一份契據，據此，Adventure獲轉讓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第一份契據乃按于先生要求訂立。

董事會函件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第二份契據，據此于先生獲轉讓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第二份契據乃按Adventure要求訂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

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于樹權

買方為香港居民，擁有逾20年金融市場經驗。彼曾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並擁有其自己的金融服務業務。買方及其控制之公司乃知名不良資產管理買家，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買賣不良資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i) 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32,582,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本公司並未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向買方提供任何保證。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因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額外債務。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本公司現狀及下文「買方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載之買方所作承諾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7,154,000港元。代價相當於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之虧絀約39,736,000港元。然而，鑒於(i)本集團無法取閱出售集團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包括有關在施工合約現況下落之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發表保留意見之其他事宜)；(ii)無法取閱若干賬簿及記錄致使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作出全面知情評估；(iii)遺失賬簿及記錄為本集團帶來不可預知之潛在負債風險；(iv)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而不應被視作普通資產；(v)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內暫停營運；(vi)買方承諾會將日後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所取得之所得款項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本公司；及(vii)遺失賬簿及記錄致使本集團難以就出售集團之有價值代價物色買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之代價支付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作出之承諾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倘買方(或其代名人)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以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則：

- (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或之前，買方同意於其(或其代名人)收取是項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50%之款額；或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及截至完成日期後十年內，買方同意於其(或其代名人)收取是項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之款額。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年內或之前，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按合理代價向與買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銷售股份或其經濟權益或全部資產。

董事會函件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竭盡所能協助本公司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規定之所有出售集團相關資料及文件，無論是否與編製所有文件、建議有關或已即時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規機關。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與本公司坦誠合作，配合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規機關進行之查詢，包括及時及坦白答覆有關出售集團以及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其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之潛在賣方之任何問題，及時出具任何文件以及按本公司要求出席任何會議。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於各曆月底後五個營業日內在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匯報：

- (i) 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進度；及
- (ii) 就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破產接管或清盤及呈請清盤或委聘接管人之任何措施之進度。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於上述會議或電話會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編製買方或其代名人與本公司召開之所有會議或電話會議記錄並提供予本公司。

為免疑慮，該等承諾將於完成後繼續生效，而本公司就買方作出之有關承諾遭違反之權利及彌償亦不會因完成而受影響。

董事會將在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中刊發季度公佈，以令股東及市場了解有關出售集團出售銷售股份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之最新動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其規限：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b) 買方已獲取就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延遲函件延遲)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將告終止，其後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所承擔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之時間將為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九年停止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外，出售集團概無任何員工。本公司並無持有出售集團之客戶名單。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曾有七名客戶。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995,000港元及7,309,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49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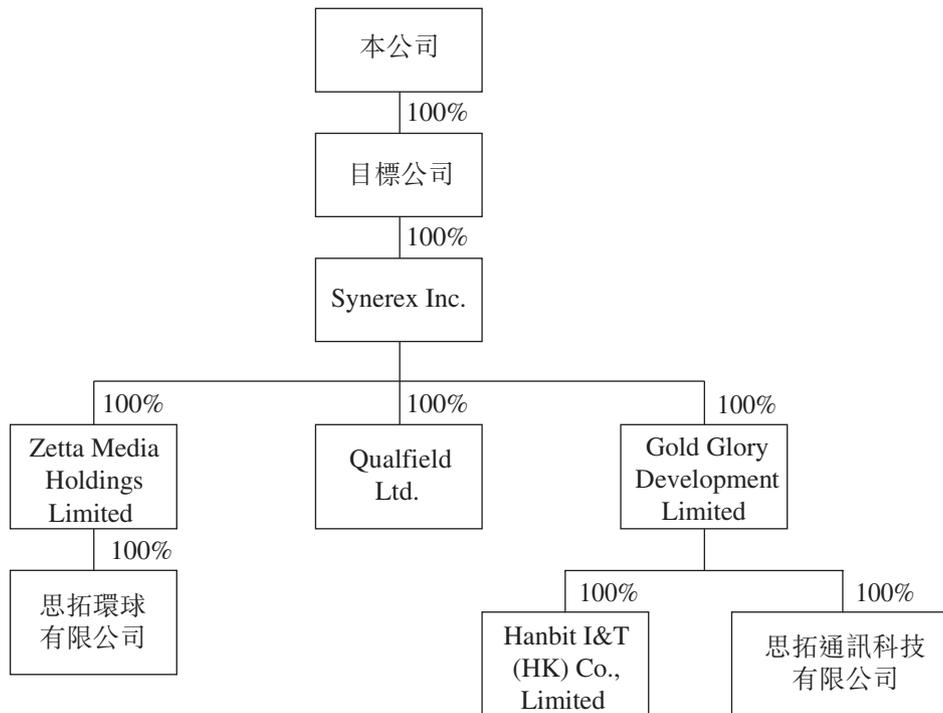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181,000港元及22,625,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87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2,420,000港元及約2,717,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1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在施工合約約34,340,000港元（即包括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標準項下流動電話之工業設計、機械設計及模具設計之印刷電路板軟件解決方案之合約，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持有保留意見）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791,000港元（其中8,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持有保留意見）；出售集團之主要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774,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225,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32,58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持有保留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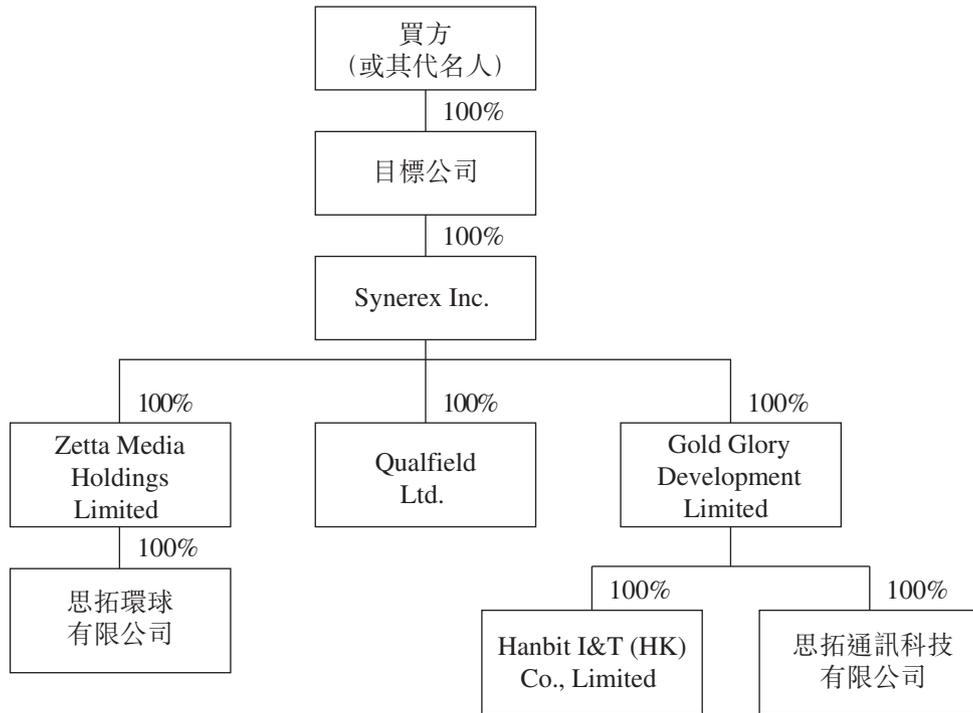
相關實體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出售集團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出售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根據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收入約26,727,000港元乃來自出售集團以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旬起，本公司即透過其另一家附屬公司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之業務。

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即時獲取任何應收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附屬公司之季度管理賬目以便綜合入賬。在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內，出售集團之管理層均向本公司提供出售集團之管理賬目，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以供董事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得悉，出售集團之大部分前任董事在離開本集團時，並未直接將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向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發出律師函，要求交回賬簿及記錄。鑒於難以尋回遺失文件，而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亦不能提供遺失文件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迄今並未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任何業務。董事決定透過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之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左右本集團核數師對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時，儘管本集團向出售集團之一名前任董事尋回部分賬簿及記錄，惟仍有若干賬簿及記錄遺失，包括有關在施工合約現況下落之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主要因遺失有關公司文件所致。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年報。

本公司已就遺失之出售集團賬簿及記錄作出查詢，試圖查找遺失之文件，本公司亦曾多次透過其法律顧問與該前任董事接洽，試圖尋回有關文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初獲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告知部分文件由出售集團前任董事之中國法律顧問保管。若干該等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旬找回，而部分文件仍下落不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聯絡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以找回出售集團之其餘賬簿及記錄。倘有關事項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詳情。

因本公司未能尋回出售集團之餘下賬簿及記錄，董事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決定暫停出售集團之營運。遺失賬簿及記錄已對出售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遺失出售集團之有關賬簿及記錄，本公司難以就出售集團物色買方以外之買家。買方及其控制公司乃發展完備之不良資產管理買家。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管理層為解決遺失賬簿及記錄問題所耗費及將耗費之大量時間，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予知名不良資產管理買家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另認為，出售事項(i)將可節省資源、本集團管理層之精力及時間，以開發及應付新業務及客戶；(ii)實屬切合實際之舉；及(iii)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在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銷售股份或其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之情況下獲取額外所得款項。

經計及上述出售事項之利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董事認為，導致遺失出售集團賬簿及記錄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不合作及不配合提供有關出售集團之遺失文件及資料。該等前任董事於辭任前，均為相關附屬公司之最高層人員，可取閱有關公司文件。即使在嚴格之內部控制程序下，亦無法規避不當處理公司文件之事件發生。然而，為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切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均已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問責水平，董事會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之董事。董事會亦已為本公司委聘核數師，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之調查結果已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彙報。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較為精簡，並無存在冗贅僱員；及(ii)實施核數師於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所述之一切推薦意見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並無重大改善作用，原因為本公司已採取之現有補救措施足以避免日後發生遺失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之類似事件，惟實施核數師推薦意見將有助於強化現有措施。公司將就遺失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之進一步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7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收益。

營運回顧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開支，並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餘下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0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期內，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三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1,947,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擔保外，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而餘下集團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8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收益。

營運回顧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開支，並以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餘下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259.7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5,03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期內，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三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1,774,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擔保外，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而餘下集團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177,000港元及11,110,000港元。餘下集團收益約為2,627,000港元。

營運回顧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由於餘下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面臨激烈競爭，董事會一直尋求商機擴闊餘下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

鑒於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不斷下降，餘下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商機，以涉足回報較現有業務更豐厚之其他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開支，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業務發展。餘下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30.4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17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完成配售117,28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7,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期內，餘下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五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343,000港元及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約為3,72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重大承擔，而餘下集團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928,000港元。餘下集團收益約為25,027,000港元。

營運回顧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餘下集團現有業務經營面臨激烈競爭，而董事會繼續尋求商機擴闊餘下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鑑於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不斷下降，餘下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商機，以涉足回報較現有業務更豐厚之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i)扣除已支付予Ocean Space之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鑒於Legend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適當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於光電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餘下集團認為，光電產業之發展，尤其為LE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可為餘下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董事認為，Legend收購代表餘下集團於中國擴張至光電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與聯交所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務求令股份恢復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有保留意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預期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公佈。

餘下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上述之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為股東爭取較優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產比率

餘下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所產生資金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餘下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9.0，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6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為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期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且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外匯風險極小。

完成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共117,288,000股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十名作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達8,123,000港元，該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十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934,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期間內，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重大承擔，而餘下集團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

出售出售集團之估計虧損約為39,736,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乃根據下列者計算：(i)代價淨額約1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集團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7,776,000港元(即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040,000港元加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32,582,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餘下集團將緊跟流動電話之應用與發展之更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市場地位。餘下集團將以其內部財政資源竭力開發新客戶

董事會函件

以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開發流動電話應用解決方案會將增值解決方案併入流動電話設計及營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儘管營業額及虧損均較去年同期惡化，董事會對來年依然持正面態度。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基礎。鑑於熾熱之競爭及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較現有業務回報更高之其他業務商機。本集團認為於光電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光電產業之發展，尤其為LE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可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上述之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0至第121頁，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載述之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可比較財務資料」)，包括該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按下文第1節附註2.1載述基準而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建議出售(i)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 Ace Solution根據貴公司與獨立於並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于樹權先生(「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按代價1.00港元(有待調整，惟其詳情已於本通函完整披露)於完成出售事項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貴公司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銷售貸款」)(「出售事項」)。根據貴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Adventu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一份契據」)，Adventure獲轉讓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Adventure由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擁有50%。根據貴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二份契據」)，于先生獲轉讓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於完成買賣協議時，Ace Solution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 貴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亦開始買賣LED產品。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2章之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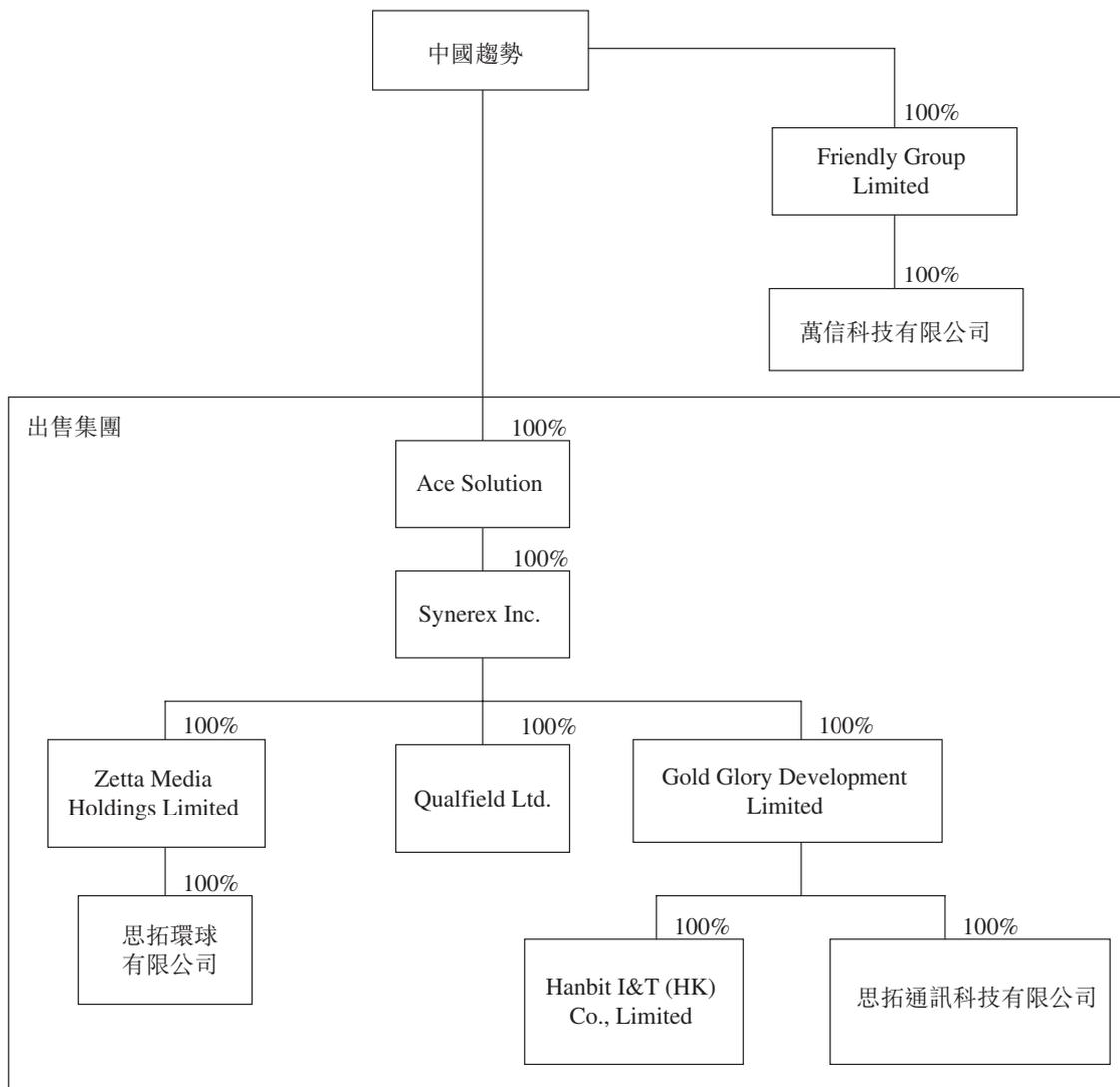
Ace Solution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Solution從事投資控股，而出售集團則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於相關期間，Ace Solution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有限責任之私人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ce Solution 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ynere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0	-	投資控股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	100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八日	-	100	銷售及推廣 流動電話裝置及 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ce Solution 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ualfie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	—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	100	銷售及推廣 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 應用解決方案以及 相關零部件
思拓通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	100	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應用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 貴集團緊接出售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以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亦載述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聯合審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德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時，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提供真實公平之見解。董事之責任包括在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時，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控制，使財務資料並無因為欺騙或錯誤、揀選及應用適當會計師政策，以及作出合理會計估計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在編製給予真實公平見解之財務資料時，揀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是十分重要的。

貴公司之董事亦對收錄了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基於吾等之審核，吾等有責任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並已在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職責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資料作出總結。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圍限制－未能獲取出售集團之若干賬冊及紀錄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公司及出售集團董事會的變動，吾等未能獲取出售集團之相關賬冊及紀錄。儘管 貴公司現任董事會已聲明彼等已審慎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惟彼等未能就 貴公司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發表聲明。現任董事會未能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財務資料妥為入賬發表聲明。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之時間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就該項範圍限制而言，吾等無法就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存貨

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存貨按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約1,700,000港元(合共成本2,443,783港元)列賬，吾等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吾等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淨資產以及出售集團淨負債，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3. 範圍限制－在施工合約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9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在施工合約分別約為34,340,000港元及34,340,000港元。吾等未獲邀請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實地盤點，吾等亦未獲提供在施工合約性質及未來使用之詳盡資料說明。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在施工合約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施工合約是否妥為分類、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在施工合約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淨資產及出售集團淨負債，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4. 範圍限制－貿易應收款項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0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3,287,000港元、610,000港元及0港元(經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約1,211,000港元、3,888,000港元及5,588,000港元後)。另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吾等未獲提供出售集團之賬冊及紀錄，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結清。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及其後是否收回。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淨資產及出售集團淨負債，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5. 範圍限制－已付貿易按金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按金約為8,200,000港元。該按金由Ace Solution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對於按金之性質，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解釋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供應商能否履行向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概無收回往後之結賬或貨品，故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份

資料以評估按金可否收回。吾等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貿易按金是否存在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按金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按金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淨資產及出售集團淨負債，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6. 範圍限制－收入及銷售成本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及24所述，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所示計入78,500,000港元及82,324,000港元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指若干銷售交易約26,979,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28,177,000港元，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表所示計入26,727,000港元及26,354,000港元之收入及銷售成本指若干銷售交易及相關銷售成本1,700,000港元。就此，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資料及說明，以核實以上項目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收入及銷售成本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虧損，並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以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7.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計有附屬公司投資分別約14,882,000港元及14,882,000港元以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分別約47,437,000港元及32,581,000港元。由於上述第(1)、(2)、(3)、(4)、(5)及(6)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投資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真確及具估值，且是否需要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吾等亦未能履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

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調整，則會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

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資料拒絕發表意見

鑒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無法就財務資料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亦無法就財務資料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之總結評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計)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留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見解。

1.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按下列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就已刊發賬目所示數字作出調整。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	250,523	380,523	81,127	51,520	26,727
銷售成本	6	(230,725)	(359,220)	(84,409)	(50,022)	(26,354)
毛利/(毛損)		19,798	21,303	(3,282)	1,498	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85	465	194	19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260)	(28,150)	(28,512)	(22,408)	(5,721)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之 出售集團減值		-	-	-	-	(39,736)
財務成本	7	(2,397)	(1,503)	(758)	(51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026	(7,885)	(32,358)	(21,236)	(45,084)
稅項	10	(802)	(314)	(489)	(17)	(297)
本年/本期溢利/(虧損)	11	6,224	(8,199)	(32,847)	(21,253)	(45,381)
本年/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部份所得稅		-	-	-	-	-
本年/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本年/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6,224</u>	<u>(8,199)</u>	<u>(32,847)</u>	<u>(21,253)</u>	<u>(45,381)</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 本年/本期溢利/(虧損)	12	<u>1.35</u> 仙	<u>(1.55)</u> 仙	<u>(5.60)</u> 仙	<u>(3.62)</u> 仙	<u>(6.58)</u> 仙
攤薄						
- 本年/本期溢利/(虧損)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	406	1,251	845
可供出售投資	14	1,342	-	-	-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246	306	28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47</u>	<u>712</u>	<u>1,531</u>	<u>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25	-	1,700	1,940
在施工作合約	19	18,899	3,382	34,340	-
貿易應收款項	20	53,275	63,287	61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539	35,095	43,250	35,33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22	3,82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3,571	24,742	7,590	6,654
		<u>121,431</u>	<u>126,506</u>	<u>87,490</u>	<u>43,926</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4	-	-	-	8,040
流動資產總額		<u>121,431</u>	<u>126,506</u>	<u>87,490</u>	<u>51,9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6,478	-	219	970
信託收據貸款	26	12,911	12,0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5	4,752	3,827	1,206
應繳稅項		4,668	5,046	4,946	45
關連公司欠款	27	-	167	221	-
		<u>29,222</u>	<u>22,005</u>	<u>9,213</u>	<u>2,221</u>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	24	-	-	-	8,040
流動負債總額		<u>29,222</u>	<u>22,005</u>	<u>9,213</u>	<u>10,261</u>
流動資產淨額		<u>92,209</u>	<u>104,501</u>	<u>78,277</u>	<u>41,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956</u>	<u>105,213</u>	<u>79,808</u>	<u>42,5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4)	-	-	-
淨資產		<u>93,952</u>	<u>105,213</u>	<u>79,808</u>	<u>42,55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265	5,865	5,865	7,037
儲備	31(b)	88,687	99,348	73,943	35,513
權益總額		<u>93,952</u>	<u>105,213</u>	<u>79,808</u>	<u>42,550</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946	845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	-
附屬公司權益	17	14,882	14,882	14,882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882	14,882	15,828	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	-	1,9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0	30,150	30,459	35,3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142	47,517	47,43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	15,036	7,172	6,493
流動資產總額		54,303	92,703	85,068	43,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	-	-	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	174	1,238	1,0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813	15,060	265
流動負債總額		157	19,987	16,298	2,240
流動資產淨額		54,146	72,716	68,770	41,525
淨資產		<u>69,028</u>	<u>87,598</u>	<u>84,598</u>	<u>42,37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265	5,865	5,865	7,037
儲備	31(b)	63,763	81,733	78,733	35,334
權益總額		<u>69,028</u>	<u>87,598</u>	<u>84,598</u>	<u>42,371</u>

貴集團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	-	11,157	19,727	76,520
發行股份	1,202	10,006	-	-	-	-	11,208
本年溢利	-	-	-	-	-	6,224	6,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	-	11,157	25,951	93,952
發行股份	600	16,800	-	-	-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	-	-	2,060	-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	(8,199)	(8,1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105,2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7,442	-	-	7,442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160)	(465)	-	465	-
本年虧損	-	-	-	-	-	1,16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11,157	(13,470)	79,808
發行股份	1,172	7,037	-	-	-	-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	-	(86)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65)	-	465	-
本期虧損	-	-	-	-	-	(45,381)	(45,3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37</u>	<u>75,330</u>	<u>900</u>	<u>6,512</u>	<u>11,157</u>	<u>(58,386)</u>	<u>42,550</u>

附註a：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26	(7,885)	(32,358)	(21,236)	(45,08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546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00	1,342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2	304	2,677	-	1,700
在施工合約減值	-	12,136	-	1,691	-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119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之出售集團減值	-	-	-	-	39,736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	7,442	7,442	-
財務成本	2,397	1,503	758	518	-
利息收入	(291)	(404)	(148)	(1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95	170	57	146
	<u>12,383</u>	<u>10,962</u>	<u>(21,459)</u>	<u>(11,675)</u>	<u>(3,123)</u>
存貨減少／(增加)	4,550	5,325	(1,700)	-	(240)
在施工合約減少／(增加)	1,696	3,381	(30,95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90)	(10,316)	60,000	16,733	(1,0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797)	11,444	(8,155)	(8,978)	(4,8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71)	(6,478)	219	219	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186	(413)	(925)	(2,884)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67	54	54	(221)
	<u>(6,043)</u>	<u>14,072</u>	<u>(2,924)</u>	<u>(6,531)</u>	<u>(8,575)</u>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6,043)	14,072	(2,924)	(6,531)	(8,575)
已收利息	291	404	148	147	-
已付利息	(2,397)	(1,503)	(758)	(518)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9)	-	(563)	(198)	(58)
	<u>(8,268)</u>	<u>12,973</u>	<u>(4,097)</u>	<u>(7,100)</u>	<u>(8,633)</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68)	12,973	(4,097)	(7,100)	(8,6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	(391)	(1,015)	(7)	-
就建議收購支付之按金	-	(30,000)	-	-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增加	-	-	-	(15,15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	(30,391)	(1,015)	(15,16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208	17,400	-	-	8,12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060	-	-	-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41,943)	(871)	(12,040)	(1,148)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735)	18,589	(12,040)	(1,148)	8,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9,031)	1,171	(17,152)	(23,412)	(51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02	23,571	24,742	24,742	7,590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71	24,742	7,590	1,330	7,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2	21,683	7,590	1,330	6,654
出售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42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319	3,059	-	-	-
	23,571	24,742	7,590	1,330	7,08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有關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批准， 貴公司之名稱已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於更改名稱前之中文名稱翻譯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在相關期間內並無更改，仍然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亦開始從事LED產品貿易。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出售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狀況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出售集團之董事會變動後，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 貴公司不再獲取 貴集團出售集團(即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思拓環球有限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field Ltd.、Synerex Inc.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賬冊及紀錄。 貴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 貴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出售集團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 貴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指定時間內獲

取出售集團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貴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出售集團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財務資料以減低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貴公司現任董事在評估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其認為實際可行的步驟，就其所知的資料建立該等資產及負債，而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亦已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及調整。

2.2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貴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下文附註2.3所列示者。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之財務負債 ⁵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從客戶轉撥資產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項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以下準則內容之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該等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貴公司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總結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在施工合約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全面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表日期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全面收益表本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間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撤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每個報告期間其賬面值之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檢討。

商標

商標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量加，倘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則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當 貴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 貴集團考慮一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影響現金流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含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倘購買該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財務資產損益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該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攤銷成本為計算購入時之折扣或溢價包括費用，此乃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撇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於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中分類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另一權益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撤銷或該投資被確認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表載列之累計盈虧應記入全面收益表內。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載列於「收益確認」之政策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投資引致之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動重大；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的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採用於估計公平值，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記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項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重大財務困境,重大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更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證明 貴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來抵減。減值債項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按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全面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長期之縮減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甚麼是「重大」或「長期」取決於判斷。此外, 貴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損失並不通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者履行償付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應被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的後續涉入。後續涉入作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之較低者和 貴集團可能須要再償付金額之代價中最高者計量。

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損益在全面收益表同時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之損益應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損益不包括此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通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用以結算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金額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年度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中確認。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報告期末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所有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之稅率計量。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 貴集團並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賬交易」)。

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在評估以權益結賬交易時，除與 貴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年度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賬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 貴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內於全面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年初及年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倘若以權益結賬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賬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貴集團已就以權益結賬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結賬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例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 貴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 貴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退還予 貴集團。

外幣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6。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值與出售淨值進行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資料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 貴集團須按預期該等投資的未來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去年，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全數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估計須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之未來市值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現值。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作出有關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而言，貴集團按下文所載可報告分類呈報資料，以反映高級管理層監管其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分類，包括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 (b) 買賣LED產品分類，包括於中國大陸買賣LED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始。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推廣 流動電話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LED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0,971</u>	<u>15,756</u>	<u>26,727</u>
分類業績	<u>217</u>	<u>156</u>	373
利息及其他收入			—
未分配開支			(5,721)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之 出售集團減值			(39,736)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45,084)
稅項			(297)
期內虧損			<u>(45,381)</u>
分類資產	8,040	—	8,040
未分配資產			44,771
總資產			<u>52,811</u>
分類負債	8,040	—	8,040
未分配負債			2,221
總負債			<u>10,261</u>
資本開支	—	—	—
折舊及攤銷	<u>146</u>	<u>—</u>	<u>146</u>

由於 貴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全部與於中國大陸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額外披露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17,456</u>	<u>9,271</u>	<u>-</u>	<u>26,72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3,830</u>	<u>11,821</u>	<u>-</u>	<u>17,160</u>	<u>52,811</u>

由於 貴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及 貴集團逾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 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250,523	380,523	81,127	51,520	10,971
LED產品貿易	<u>-</u>	<u>-</u>	<u>-</u>	<u>-</u>	<u>15,756</u>
	<u>250,523</u>	<u>380,523</u>	<u>81,127</u>	<u>51,520</u>	<u>26,7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1	404	148	147	-
匯兌收益淨額	83	-	-	3	-
其他	<u>1,511</u>	<u>61</u>	<u>46</u>	<u>42</u>	<u>-</u>
	<u>1,885</u>	<u>465</u>	<u>194</u>	<u>192</u>	<u>-</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52,408</u>	<u>380,988</u>	<u>81,321</u>	<u>51,712</u>	<u>26,72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230,725	359,220	84,409	50,022	26,354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546	-	-	-	-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320	350	238	-	-
中期審核	-	-	250	240	-
其他保證服務	-	-	430	-	240
	<u>320</u>	<u>350</u>	<u>918</u>	<u>240</u>	<u>240</u>
折舊	103	95	170	57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	49	-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987	4,318	2,702	1,807	1,112
其他	196	85	35	15	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92	13	7	24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	7,442	7,442	-
	<u>5,287</u>	<u>4,495</u>	<u>10,192</u>	<u>9,271</u>	<u>1,182</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545	373	730	238	694
銀行利息收入	(291)	(404)	(148)	(14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00	1,342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2	304	2,677	-	1,700
在施工合約減值	-	12,136	-	1,691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	-	-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	7,442	7,4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119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之 出售集團減值	-	-	-	-	(39,7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60
	<u><u>(291)</u></u>	<u><u>(404)</u></u>	<u><u>(148)</u></u>	<u><u>(147)</u></u>	<u><u>-</u></u>

*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97	600	252	227	-
應收款項貼現額	-	903	506	291	-
	<u>2,397</u>	<u>1,503</u>	<u>758</u>	<u>518</u>	<u>-</u>

8. 董事酬金

年內／期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袍金	298	283	3	3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5	1,743	336	50	3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31	7	1	6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	5,117	5,117	-
	<u>1,947</u>	<u>1,774</u>	<u>5,460</u>	<u>5,168</u>	<u>366</u>
	<u>2,245</u>	<u>2,057</u>	<u>5,463</u>	<u>5,171</u>	<u>366</u>

	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以權益 結賬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家和先生(f)	-	550	11	-	561
羅昌柱先生(h)	-	750	10	-	760
王世文先生(h)	-	615	11	-	626
	-	1,915	32	-	1,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恆晃先生(l)	-	120	-	-	120
黎孟龍先生(n)	-	58	-	-	58
蔡滿基先生(m)	-	120	-	-	120
	-	298	-	-	298
總計	-	2,213	32	-	2,2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a)	-	-	-	-	-
陳家和先生(f)	-	600	12	-	612
羅昌柱先生(h)	-	500	7	-	507
王世文先生(h)	-	643	12	-	655
庾曉敏女士(g)	-	-	-	-	-
李丹陽先生(b)	-	-	-	-	-
	-	1,743	31	-	1,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i)	-	-	-	-	-
梁榮健先生(j)	-	-	-	-	-
勞恆晃先生(l)	-	111	-	-	111
蔡滿基先生(m)	-	114	-	-	114
黎孟龍先生(n)	-	58	-	-	58
	-	283	-	-	283
總計	-	2,026	31	-	2,057

	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以權益 結賬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a)	-	-	-	930	930
李丹陽先生(b)	-	-	-	930	930
向心先生(c)	-	-	-	930	930
黃澤強先生(c)	-	128	3	930	1,061
嚴啟銓先生(d)	-	100	2	-	102
楊曉明先生(e)	-	58	1	-	59
陳家和先生(f)	-	50	1	-	51
庾曉敏女士(g)	-	-	-	-	-
	-	336	7	3,720	4,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i)	-	-	-	465	465
梁榮健先生(j)	-	-	-	466	466
張占良先生(k)	-	-	-	466	466
黎孟龍先生(n)	3	-	-	-	3
	3	-	-	1,397	1,400
總計	3	336	7	5,117	5,463

	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以權益 結賬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a)	-	-	-	930	930
李丹陽先生(b)	-	-	-	930	930
向心先生(c)	-	-	-	930	930
黃澤強先生(c)	-	-	-	930	930
陳家和先生(f)	-	50	1	-	51
庾曉敏女士(g)	-	-	-	-	-
	<u>-</u>	<u>50</u>	<u>1</u>	<u>3,720</u>	<u>3,77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i)	-	-	-	465	465
梁榮健先生(j)	-	-	-	466	466
張占良先生(k)	-	-	-	466	466
勞恆晃先生(l)	-	-	-	-	-
蔡滿基先生(m)	-	-	-	-	-
黎孟龍先生(n)	3	-	-	-	3
	<u>3</u>	<u>-</u>	<u>-</u>	<u>1,397</u>	<u>1,400</u>
總計	<u><u>3</u></u>	<u><u>50</u></u>	<u><u>1</u></u>	<u><u>5,117</u></u>	<u><u>5,171</u></u>

	袍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審核	以權益 結賬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酬金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a)	-	-	-	-	-
向心先生(c)	-	-	-	-	-
黃澤強先生(c)	-	60	-	-	60
嚴啟銓先生(d)	-	300	6	-	306
楊曉明先生(e)	-	-	-	-	-
蕭鵬先生(o)	-	-	-	-	-
	<u>-</u>	<u>360</u>	<u>6</u>	<u>-</u>	<u>36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i)	-	-	-	-	-
梁榮健先生(j)	-	-	-	-	-
張占良先生(k)	-	-	-	-	-
張軍先生(p)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360</u>	<u>6</u>	<u>-</u>	<u>36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f)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辭任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m)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o)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辭任
(p)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期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董事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1	11	12	10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u>6</u>	<u>11</u>	<u>12</u>	<u>12</u>	<u>10</u>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三、四、四及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餘下二、二、一、一及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內／期內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4	1,200	570	324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	465	4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	-	20
	<u>1,298</u>	<u>1,224</u>	<u>1,035</u>	<u>789</u>	<u>776</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u>2</u>	<u>2</u>	<u>1</u>	<u>1</u>	<u>4</u>

10.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 貴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於年內扣除	822	378	47	-	58
去年撥備不足	-	-	416	-	297
	822	378	463	-	355
遞延稅項	(20)	(64)	26	17	(58)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u>802</u>	<u>314</u>	<u>489</u>	<u>17</u>	<u>297</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溢利／(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026</u>		<u>(7,885)</u>		<u>(32,358)</u>		<u>(21,236)</u>		<u>(45,08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0	17.5	(1,380)	17.5	(5,339)	16.5	(3,504)	16.5	(7,438)	16.5
免繳稅收入	(760)	(10.8)	(184)	2.3	(1)	-	(24)	0.1	-	-
不可扣稅費用	737	10.4	1,964	(24.9)	1,001	(3.1)	1,856	(8.7)	7,448	(16.5)
不可扣稅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	-	-	-	-	1,228	(5.8)	-	-
已使用稅務虧損	(501)	(7.1)	(195)	2.5	-	-	(20)	0.1	-	-
未確認稅務優惠	147	2.1	165	(2.1)	4,343	(13.4)	464	(2.2)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416	(1.3)	-	-	297	(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69	(0.2)	17	-	-	-
其他	(51)	(0.7)	(56)	0.7	-	-	-	-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802</u>	<u>11.4</u>	<u>314</u>	<u>(4.0)</u>	<u>489</u>	<u>(1.5)</u>	<u>17</u>	<u>(2.2)</u>	<u>297</u>	<u>(5.5)</u>

1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783,000港元、890,000港元、10,442,000港元及50,350,000港元，並已記入貴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31(b))。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期間虧損，以及年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貴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期間溢利／(虧損)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224	(8,199)	(32,847)	(21,253)	(45,381)
	<u>6,224</u>	<u>(8,199)</u>	<u>(32,847)</u>	<u>(21,253)</u>	<u>(45,38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股份					
年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61,934,240	529,739,171	586,451,500	586,451,500	690,131,500
	<u>461,934,240</u>	<u>529,739,171</u>	<u>586,451,500</u>	<u>586,451,500</u>	<u>690,131,500</u>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經審核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87	357	107	-	1,251
添置	-	-	-	-	-
本年折舊撥備	(84)	(45)	(17)	-	(146)
減值	-	(199)	(61)	-	(2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03</u>	<u>113</u>	<u>29</u>	<u>-</u>	<u>84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135)	(194)	(311)	(414)	(1,054)
減值	-	(199)	(61)	-	(260)
賬面淨值	<u>703</u>	<u>113</u>	<u>29</u>	<u>-</u>	<u>845</u>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經審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u>-</u>	<u>300</u>	<u>106</u>	<u>-</u>	<u>40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300	106	-	406
添置	838	136	41	-	1,015
本年折舊撥備	(51)	(79)	(40)	-	(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貴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	278	414	982
累計折舊	(192)	(217)	(414)	(823)
賬面淨值	<u>98</u>	<u>61</u>	<u>-</u>	<u>15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8	61	-	159
添置	309	82	-	391
出售	(49)	-	-	(49)
本年折舊撥備	(58)	(37)	-	(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u>	<u>106</u>	<u>-</u>	<u>40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u>300</u>	<u>106</u>	<u>-</u>	<u>406</u>

貴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	250	414	954
累計折舊	(135)	(171)	(414)	(720)
賬面淨值	<u>155</u>	<u>79</u>	<u>-</u>	<u>23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	79	-	234
添置	-	28	-	28
本年折舊撥備	(57)	(46)	-	(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98</u>	<u>61</u>	<u>-</u>	<u>15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	278	414	982
累計折舊	(192)	(217)	(414)	(823)
賬面淨值	<u>98</u>	<u>61</u>	<u>-</u>	<u>159</u>

貴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u>787</u>	<u>127</u>	<u>32</u>	<u>94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87	127	32	946
添置	-	-	-	-
本期折舊撥備	(84)	(14)	(3)	(10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03</u>	<u>113</u>	<u>29</u>	<u>84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135)	(23)	(5)	(163)
賬面淨值	<u>703</u>	<u>113</u>	<u>29</u>	<u>845</u>

貴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添置	838	136	34	1,008
本年度折舊撥備	(51)	(9)	(2)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87</u>	<u>127</u>	<u>32</u>	<u>94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u>787</u>	<u>127</u>	<u>32</u>	<u>946</u>

14.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9,142	9,142
減值	(7,800)	(9,142)	(9,142)	(9,142)
賬面淨值	1,342	-	-	-
減：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 資產(附註2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9,142
減值	-	-	-	(9,142)
賬面淨值	1,342	-	-	-

於每個報告日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成本	17	17	17	17
累計攤銷	(17)	(17)	(17)	(17)
賬面淨值	-	-	-	-

其他無形資產指思拓之商標。

16.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	246	222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20	—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	246	242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20	44	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	290	306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	10	(36)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	254	280
期內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	—	58	58
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附註24)	(26)	(312)	(3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005,000港元、6,835,000港元、33,426,000港元及30,23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限抵扣未來溢利。貴集團已分別就2,772,000港元、1,657,000港元、1,538,000港元及1,53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其餘分別為4,233,000港元、5,178,000港元、31,888,000港元及28,69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7.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82	14,882	14,882	14,882
減：減值	-	-	-	(14,881)
	<u>14,882</u>	<u>14,882</u>	<u>14,882</u>	<u>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142	47,517	47,437	32,581
減：減值	-	-	-	(32,581)
	<u>54,142</u>	<u>47,517</u>	<u>47,437</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813)	(15,060)	(265)
總計	<u><u>69,024</u></u>	<u><u>42,586</u></u>	<u><u>47,259</u></u>	<u><u>(264)</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於相關期間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 方案及投資控股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香港	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 及相關應用 解決方案及相關零部件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流動電話及 流動配件以及LED產品

於相關期間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ualfie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解決方案
Synere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全新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全新註冊成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貴公司不再獲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思拓環球有限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field Ltd.、Synerex Inc.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18.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製成品	5,325	-	1,700	1,9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1,700,000港元(扣除撇減743,760港元)。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製成品	-	-	-	1,940

19. 在施合約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29,770	15,518	34,340	34,340
減值	(10,871)	(12,136)	-	-
賬面淨值	18,899	3,382	34,340	34,340
減：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 資產(附註24)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 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	-	-	34,340
減值	-	-	-	-
	-	-	-	34,340
	18,899	3,38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產生合約成本達34,34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由於董事未能獲取出售集團之若干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評估該等在施工合約之性質及未來使用。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在施工合約金額及減值額是否公平列報。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4,182	64,498	4,498	5,588
減值	(907)	(1,211)	(3,888)	(5,588)
	<u>53,275</u>	<u>63,287</u>	<u>610</u>	<u>-</u>
減：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 資產(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88
減值	-	-	-	(5,588)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u>53,275</u>	<u>63,287</u>	<u>610</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由於董事未能獲取出售貴集團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因此，貴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無法獲取若干相關資料核實銷售交易是否存在及應收賬目1,700,000港元隨後能否收回，董事遂作出進一步減值1,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無法獲取充足資料，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7,205	14,477	610	-
一至兩個月	9,622	21,680	-	-
兩至三個月	2,274	14,988	-	-
超過三個月	14,174	12,142	-	-
	<u>53,275</u>	<u>63,287</u>	<u>610</u>	<u>-</u>

不視為已減值(不論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並非過期或減值	35,720	36,157	610	-
過期少於一個月	3,381	14,988	-	-
過期一至三個月	10,413	12,142	-	-
超過九十天	3,761	-	-	-
	<u>53,275</u>	<u>63,287</u>	<u>610</u>	<u>-</u>

並非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沒有不良付款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過期但不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貴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	150	150	340	5,066	150	150	299	5,023
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a)	-	30,000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30,000
已支付貿易按金(附註b)	-	-	8,200	8,200	-	-	-	-
租金按金	-	-	281	179	-	-	160	179
其他應收款項	12,300	856	340	470	-	-	-	130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4,089	4,089	-	-	-	-
	<u>16,539</u>	<u>35,095</u>	<u>43,250</u>	<u>48,004</u>	<u>150</u>	<u>30,150</u>	<u>30,459</u>	<u>35,332</u>
減：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								
資產(附註24)：								
預付款	-	-	-	(43)	-	-	-	-
已支付貿易按金(附註b)	-	-	-	(8,20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340)	-	-	-	-
稅款儲備證書	-	-	-	(4,089)	-	-	-	-
	<u>-</u>	<u>-</u>	<u>-</u>	<u>(12,672)</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u>16,539</u>	<u>35,095</u>	<u>43,250</u>	<u>35,332</u>	<u>150</u>	<u>30,150</u>	<u>30,459</u>	<u>35,33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包括(i)就建議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4(a))全部股本權益向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之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港元)；及(ii)就建議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4(d))24%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上述就建議收購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 (b) 已付貿易按金指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出售集團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評估按金之性質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於可見將來供應商能否履行向貴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因此，貴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按金之估值、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及其金額是否公平列報。

22.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成本	5,460	5,460	5,460	5,460
累計攤銷	(1,638)	(5,460)	(5,460)	(5,460)
賬面淨值	3,822	-	-	-
減：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 資產(附註24)				
成本	-	-	-	5,460
累計攤銷	-	-	-	(5,460)
	-	-	-	-
	-	-	-	-
	-	-	-	-

該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30	21,683	7,590	7,080
定期存款	8,241	3,059	-	-
	23,571	24,742	7,590	7,080
減：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 資產(附註24)	-	-	-	(426)
賬面淨值	23,571	24,742	7,590	6,654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5,036	7,172	6,493
定期存款	-	-	-	-
賬面淨值	<u>11</u>	<u>15,036</u>	<u>7,172</u>	<u>6,493</u>

24. 出售集團之資料

Ace Solution，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大陸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根據 貴公司與于樹權先生（「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貴公司將出售Ace Solution全部股份權益，該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根據 貴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之第一份契據，Adventure獲轉讓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Adventure 50%權益。根據 貴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之第二份契據，于先生獲轉讓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下：

出售集團之全面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50,523	380,523	78,500	51,520	1,700
銷售成本	(230,725)	(359,220)	(82,324)	(50,022)	(1,700)
毛利／(毛損)	19,798	21,303	(3,824)	1,49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4	438	63	6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76)	(9,629)	(14,985)	(12,667)	(340)
財務成本	(2,397)	(1,503)	(758)	(518)	-
其他減值虧損	(2,300)	(17,604)	(2,677)	(1,691)	(2,080)
年／期內溢利／(虧損)	<u>7,809</u>	<u>(6,995)</u>	<u>(22,181)</u>	<u>(13,317)</u>	<u>(2,420)</u>
稅項	(802)	(314)	(444)	(17)	(297)
年／期內溢利／(虧損)	<u>7,007</u>	<u>(7,309)</u>	<u>(22,625)</u>	<u>(13,334)</u>	<u>(2,717)</u>

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406	305	–
遞延稅項資產	246	306	280	338
可供出售投資	1,342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7	712	585	338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	–	1,700	–
在施合同	18,899	3,382	34,340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	53,275	63,287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9	4,945	12,791	12,672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3,82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60	9,706	418	426
流動資產總額	121,270	81,320	49,249	47,4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478	–	219	219
信託收據貸款	12,911	12,0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8	4,578	2,248	2,623
應繳稅項	4,668	5,046	4,901	5,1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7	22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143	27,705	32,374	32,582
流動負債總額	83,208	49,536	39,963	40,622
流動資產淨額	38,062	31,784	9,286	6,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09	32,496	9,871	7,1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	–	–
淨資產	39,805	32,496	9,871	7,1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0	80	80	80
儲備	39,725	32,416	9,791	7,074
權益總額	39,805	32,496	9,871	7,154

出售集團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a)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	11,080	21,638	32,798
本年溢利	-	-	7,007	7,0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	11,080	28,645	39,805
本年虧損	-	-	(7,309)	(7,3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	11,080	21,336	32,496
本年虧損	-	-	(22,625)	(22,6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	11,080	(1,289)	9,871
本期虧損	-	-	(2,717)	(2,7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u>	<u>11,080</u>	<u>(4,006)</u>	<u>7,154</u>

附註a：資本儲備指Ace Solution已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與根據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出售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09	(6,995)	(22,181)	(13,317)	(2,4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牌照費用攤銷	546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00	1,342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2	304	2,677	—	1,700
在施工合約減值	—	12,136	—	1,691	—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	—	—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119
財務成本	2,397	1,503	758	518	—
利息收入	(290)	(377)	(27)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	4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95	108	57	45
	13,167	11,879	(18,665)	(11,068)	(296)
存貨減少／(增加)	4,550	5,325	(1,700)	—	1,700
在施工合約減少／(增加)	1,696	3,381	(30,95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90)	(10,316)	60,610	16,733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97)	11,444	(7,846)	(8,994)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71)	(6,478)	219	2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170	(430)	(2,330)	(3,147)	3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67	54	54	(22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5,275)	14,972	(616)	(6,203)	(200)
已收利息	290	377	27	17	—
已付利息	(2,397)	(1,503)	(758)	(518)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9)	—	(563)	(198)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01)	13,846	(1,910)	(6,902)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28)	(391)	(7)	(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	(391)	(7)	(7)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0,446	(26,438)	4,669	(328)	208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41,943)	(871)	(12,040)	(1,148)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497)	(27,309)	(7,371)	(1,476)	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9,026)	(13,854)	(9,288)	(8,385)	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86	23,560	9,706	9,706	41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560</u>	<u>9,706</u>	<u>418</u>	<u>1,321</u>	<u>4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41	6,647	418	1,321	42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5,319	3,059	-	-	-
	<u>23,560</u>	<u>9,706</u>	<u>418</u>	<u>1,321</u>	<u>426</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0仙</u>	<u>(1.38)仙</u>	<u>(3.86)仙</u>	<u>(2.27)仙</u>	<u>(0.15)仙</u>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之溢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溢利／(虧損)	7,007	(7,309)	(22,625)	(13,334)	(1,017)
年內／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溢利／(虧損)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461,934,240	529,739,171	586,451,500	586,451,500	690,131,5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6)	338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4)	-
存貨	-
在施工作業合約(附註19)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12,672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426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7,776
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附註25)	(219)
信託收據貸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3)
應繳稅項	(5,1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有直接聯繫之負債	(8,040)
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582)
與出售集團有直接聯繫之淨資產	7,15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7,776
減：減值	(39,736)
扣除減值後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8,040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有直接聯繫之負債	(8,040)
	-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每一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	-	1,189
超過三個月	6,478	-	219	-
	6,478	-	219	1,189
減：撥往列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 之資產(附註24)	-	-	-	(219)
	6,478	-	219	97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貴公司

於每一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	-	970
	-	-	-	97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26.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各自提最日起計90天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收據貸款已全數清償，而信貸收據融資亦已予終止。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關連公司的董事乃是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股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附註v)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u> </u>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03,739,5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586,451,500股				
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526,451,500股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5,265	5,865	5,865	7,037
	<u> </u>	<u> </u>	<u> </u>	<u> </u>

經參考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本期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406,251,500	4,063	41,573	45,636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附註i)	-	81,200,000	812	6,496	7,3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附註ii)	-	39,000,000	390	3,510	3,9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26,451,500	5,265	51,579	56,8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附註iv)	-	60,000,000	600	16,800	17,4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v)	29,0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附註vi)	-	117,288,000	1,172	7,037	8,209
發行股份開支	-	-	-	(86)	(86)
所得款項淨額	-	117,288,000	1,172	6,951	8,1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A」)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A同意向貴公司認購股份而貴公司同意以每股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籌集總資金7,308,000港元並已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該批新股份與貴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B」)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B同意向貴公司認購股份而貴公司同意以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籌集總資金3,900,000港元並已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該批新股份與貴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C」）就有關私人配售58,000,000股認股權，每股發行價0.02港元，簽訂配售認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C有權認購最多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行使價為每一新股份0.50港元，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之日期開始，為期53週。配發該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總代價為1,160,000港元，並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並已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並無認股權證失效。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D」）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認購協議。協議內容為(i)按每一新股之認購價0.29港元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及(ii)按發行價每一新股0.02港元認購45,000,000股認股權，認購者D有權以每一新股份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之日期開始，為期2年。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籌集總資金分別為17,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該批新股份與貴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之總代價900,000港元已獲取，並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及全數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仍尚未行使。
- (v)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發2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與貴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3,000港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貴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購股權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與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會引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5,000,000港元，該授予必須獲得 貴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代價1港元予 貴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 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6.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施連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u>22,500,000</u>	-	-	<u>22,500,000</u>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u>5,000,000</u>	-	-	<u>5,0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12,500,000	-	(2,500,000)	10,000,000	0.28
				<u>12,500,000</u>	-	<u>(2,500,000)</u>	<u>10,000,000</u>	
				<u>40,000,000</u>	-	<u>(2,500,000)</u>	<u>37,500,000</u>	

* 年內，李丹陽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董事並出任 貴公司顧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Cho Hui Jae ^(#1)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施連燈 ^(#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	0.28
梁榮健 ^(#3)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u>22,500,000</u>	<u>-</u>	<u>-</u>	<u>(2,500,000)</u>	<u>20,000,000</u>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u>27,500,000</u>	<u>-</u>	<u>-</u>	<u>(2,500,000)</u>	<u>25,0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8
			<u>37,500,000</u>	<u>-</u>	<u>-</u>	<u>(2,500,000)</u>	<u>35,000,000</u>	

^{#1} 重選Cho Hui Jae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及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2} 施連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榮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效。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 貴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7,442,000港元。
-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C」）就有關私人配售58,000,000股認股權證，每股發行價0.02港元，簽訂配售認股權證協議，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iii)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D」）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協議內容為(i)按每一新股份之認購價0.29港元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及(ii)按發行價每一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45,000,000股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iv)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共有10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發行	於年內行使/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28(iii)	-	58,000,000	-	58,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計53週	0.5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8(iv)	-	45,000,000	-	45,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兩年	0.28港元
		-	103,000,000	-	103,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共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發行	於年內行使/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28(iii)	58,000,000	-	(58,000,000)	-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計53週	0.5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8(iv)	45,000,000	-	-	45,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兩年	0.28港元
		103,000,000	-	(58,000,000)	45,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共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期內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發行	於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8(iv)	45,000,000	-	-	45,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二日起計兩年	0.28港元
		<u>45,000,000</u>	<u>-</u>	<u>-</u>	<u>45,000,000</u>		

31. 儲備

(a) 貴集團

於本年內 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第33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b) 貴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1,573	-	-	14,879	(1,912)	54,540
發行股份	10,006	-	-	-	-	10,006
本年虧損	-	-	-	-	(783)	(78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1,579	-	-	14,879	(2,695)	63,763
發行股份	16,800	-	-	-	-	16,800
發行認股權證	-	-	2,060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890)	(89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8,379	-	2,060	14,879	(3,585)	81,733
以權益結賬 購股權安排	-	7,442	-	-	-	7,442
年內已失效之 購股權	-	(465)	-	-	465	-
年內已失效之 認股權證	-	-	(1,160)	-	1,160	-
本年虧損	-	-	-	-	(10,442)	(10,4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68,379	6,977	900	14,879	(12,402)	78,733
發行股份	7,037	-	-	-	-	7,037
股份發行開支	(86)	-	-	-	-	(86)
期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465)	-	-	465	-
本期虧損	-	-	-	-	(50,350)	(50,35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75,330</u>	<u>6,512</u>	<u>900</u>	<u>14,879</u>	<u>(62,287)</u>	<u>35,33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貴公司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重組前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收購Ace相關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價。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 貴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 貴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意見認為，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賬	51,579	68,379	68,379	75,330
累計虧損	(2,695)	(3,585)	(12,402)	(62,287)
	<u>63,763</u>	<u>79,673</u>	<u>70,856</u>	<u>27,922</u>

32. 或有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有以下或有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就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授予附屬公司之最高金額	<u>40,000</u>	<u>50,000</u>	<u>-</u>	<u>-</u>
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貸金額	<u>35,145</u>	<u>12,040</u>	<u>-</u>	<u>-</u>

由於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金額並不重大，故 貴公司並無就上述擔保作出金融負債撥備。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10	410	1,370	1,0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	675	1,679	566
	<u>399</u>	<u>1,085</u>	<u>3,049</u>	<u>1,640</u>

34. 其他承擔

除財務資料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有如下承擔：

- (a) 根據貴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為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貴公司一直與Ocean Space磋商收購一家公司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egend收購」)，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貴公司須存放40,000,000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30,000,000港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貴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25,000,000港元予貴公司代理人(見下文(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i)扣除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及(ii)貴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轉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

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Legend收購亦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 貴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 貴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 貴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 貴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及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就LED新照明產品及LCD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整體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3」)。奇美電子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諒解備忘錄3， 貴公司將(i)就產品研發及新照明產品之生產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規格；(ii)在中國主要城市為LED新照明產品成立示範中心；及(iii)為LED新照明產品在中國提供分銷渠道。另一方面，奇美電子及其一附屬公司將(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零部件及促成相關零部件之供應商；(i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之裝配及製造流程及培訓 貴公司指定之製造商，(iii)向 貴公司指定之LED新照明產品製造商或 貴公司未來新成立之任何製造實體，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確保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之長期穩定供應；及(iv)須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向 貴公司提供LCD相關商業產品及其他最終產品。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貴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退還之按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賣方就愛威收購訂立終止協議。如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就可能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則賣方須向貴公司悉數退還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

緊隨報告日期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一整套影片庫版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以此抵銷愛威收購之按金(本應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回)。

- (e) 緊隨報告日期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一筆可予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餘款1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35.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年內/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管理費	-	-	54	-	54
已付租金	-	-	320	-	480
已付租金按金	-	-	160	-	160
	<u>-</u>	<u>-</u>	<u>534</u>	<u>-</u>	<u>694</u>

貴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貴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貴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貴公司須向業主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報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關連方交易乃按 貴公司及 貴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36.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342	1,342
貿易應收款項	-	-	-	53,275	-	53,275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16,389	-	16,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3,571	-	23,571
	<u>-</u>	<u>-</u>	<u>-</u>	<u>93,235</u>	<u>1,342</u>	<u>94,577</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6,478	6,478
信託收據貸款	-	-	12,911	12,911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5,165	5,165
	<u>-</u>	<u>-</u>	<u>24,554</u>	<u>24,554</u>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287	-	63,287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4,945	-	34,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4,742	-	24,742
	<u>-</u>	<u>-</u>	<u>-</u>	<u>122,294</u>	<u>-</u>	<u>122,294</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信托收據貸款	-	-	12,040	12,040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4,752	4,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67	167
	<u>-</u>	<u>-</u>	<u>16,959</u>	<u>16,959</u>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	610	-	610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42,910	-	42,9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590	-	7,590
	<u>-</u>	<u>-</u>	<u>-</u>	<u>51,110</u>	<u>-</u>	<u>51,110</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19	219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3,827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21	221
	<u>-</u>	<u>-</u>	<u>4,267</u>	<u>4,267</u>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309	-	30,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6,654	-	6,654
	<u>-</u>	<u>-</u>	<u>-</u>	<u>36,963</u>	<u>-</u>	<u>36,963</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970	970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206	1,206
	<u>-</u>	<u>-</u>	<u>2,176</u>	<u>2,176</u>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1	-	11
	<u>-</u>	<u>-</u>	<u>-</u>	<u>11</u>	<u>-</u>	<u>11</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57	157
	<u>-</u>	<u>-</u>	<u>157</u>	<u>157</u>

於報告期間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000	-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5,036	-	15,036
	<u>-</u>	<u>-</u>	<u>-</u>	<u>45,036</u>	<u>-</u>	<u>45,036</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74	174
	<u>-</u>	<u>-</u>		<u>174</u>	<u>174</u>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160	-	30,1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172	-	7,172
	<u>-</u>	<u>-</u>	<u>-</u>	<u>37,332</u>	<u>-</u>	<u>37,332</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238	1,238
	<u>-</u>	<u>-</u>	<u>1,238</u>	<u>1,238</u>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

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309	-	30,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6,493	-	6,493
	<u>-</u>	<u>-</u>	<u>-</u>	<u>36,802</u>	<u>-</u>	<u>36,802</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970	970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005	1,005
	<u>-</u>	<u>-</u>	<u>1,975</u>	<u>1,975</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現金及短期按金。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之營運集資。貴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貴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利率風險

貴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 貴集團之浮動利率信託收據貸款。

以下列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在浮動借貸利率之影響下)與 貴集團股本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之敏感度，所有其他數字維持不變：

	點子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 (1%)	(30) 30	(30) 30
二零零六年 港元	1% (1%)	(32) 32	(32) 32

外幣風險

因 貴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與港元(「港元」)交易， 貴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90%以上 貴集團之銷售並非以 貴集團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90%之成本貨幣並非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差不多全部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 貴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 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通過授予財務擔保亦面對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貴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全部信託收據貸款均少於一年到期。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更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478	-	219	970
信託收據貸款	12,911	12,0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5	4,752	3,827	1,2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7	22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71)	(24,742)	(7,590)	(6,654)
淨負債	983	(7,783)	(3,323)	(4,478)
總資本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3,952	105,213	79,808	83,986
資本及淨負債	94,935	97,430	76,485	79,508
負債比率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39. 批准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資料。

此致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以下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載述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i)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 Ace Solution根據 貴公司與獨立於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于樹權先生(「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按代價1.00港元(有待調整，惟其詳情已於本通函完整披露)於完成出售事項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 貴公司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銷售貸款」)(「出售事項」)。根據 貴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Adventu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一份契據」)，Adventure獲轉讓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Adventure由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擁有50%。根據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二份契據」)，于先生獲轉讓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吾等有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之財務資料。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獲得充分憑證所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表示：

- 出售集團除外之 貴集團（「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下文出售集團除外之 貴集團(「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說明 貴公司建議出售(i)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 Ace Solution根據 貴公司與獨立於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于樹權先生(「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按代價1.00港元(有待調整，惟其詳情已於本通函完整披露)於完成出售事項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 貴公司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銷售貸款」)(「出售事項」)之影響。根據 貴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Adventu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一份契據」)，Adventure獲轉讓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于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Adventure由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擁有50%。根據 貴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二份契據」)，于先生獲轉讓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並須履行Adventure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補充)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分別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乃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分別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聲稱代表出售事項完成時餘下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貴集團	出售集團	餘下集團 調整前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調整後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ii)	(iii) = (i) - (ii)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收入	81,127	78,500	2,627			2,627
銷售成本	(84,409)	(82,324)	(2,085)			(2,085)
毛利/(毛損)	(3,282)	(3,824)	542			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63	131			1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512)	(17,662)	(10,850)		(60,201)	(71,831)
財務成本	(758)	(758)	-			-
除稅前虧損	(32,358)	(22,181)	(10,177)			(71,158)
稅項	(489)	444	(933)			(933)
本年虧損	(32,847)	(21,737)	(11,110)			(72,09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部份所得稅	-	-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2,847)	(21,737)	(11,110)			(72,091)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出售集團	餘下集團			餘下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i)	調整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ii) = (i) - (i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	-	845			845
可供出售投資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8	(338)	33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5	338	507			8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40	-	1,940			1,940
在施工合約	-	34,340	(34,340)	34,340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32	12,672	22,660	12,672		35,33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4	426	6,228	426		6,654
	43,926	47,438	(3,512)			43,926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040	-	8,040	(8,040)		-
流動資產總額	51,966	47,438	4,528			43,9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70	219	751	219		970
信託收據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6	2,623	(1,417)	2,623		1,9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2,582	(32,582)		32,582	-
應繳稅項	45	5,198	(5,153)	5,198		45
	2,221	40,622	(38,401)			3,001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	8,040	-	8,040	(8,040)		-
流動負債總額	10,261	40,622	(30,361)			3,001
流動資產淨額	41,705	6,816	34,889			40,925
淨資產	42,550	7,154	35,396			41,770
股權						
已發行股本	7,037	80	6,957		80	7,037
儲備	35,513	7,074	28,439	39,736	(39,736) 7,074	34,733
權益總額	42,550	7,154	35,396			41,770

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	出售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i)	餘下集團 調整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ii) = (i) - (i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餘下集團 調整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358)	(22,181)	(10,177)		(60,201)	(780)	(71,1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77	2,677	-				-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		7,442				7,442
財務成本	758	758	-				-
利息收入	(148)	(27)	(121)				(121)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0	- 108	- 62		60,201		60,201 62
	(21,459)	(18,665)	(2,794)				(3,574)
存貨增加	(1,700)	(1,700)	-				-
在施工程約增加	(30,958)	(30,95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000	60,610	(610)				(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55)	(7,846)	(309)				(3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19	2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925) 54	(2,330) 54	1,405 -			780	2,18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24)	(616)	(2,308)				(2,308)
已收利息	148	27	121				121
已付利息	(758)	(758)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3)	(563)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097)	(1,910)	(2,187)				(2,1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5)	(7)	(1,008)				(1,0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5)	(7)	(1,008)				(1,0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669	(4,669)				(4,669)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12,040)	(12,04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040)	(7,371)	(4,669)				(4,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152)	(9,288)	(7,864)				(7,8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2	9,706	15,036				15,0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0	418	7,172				7,1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0	418	7,172				7,17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重新分類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列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有關之負債」。
- (b) 該調整反映(A)抵銷(i) 貴公司與出售集團間之公司間往來賬目32,582,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之股本及儲備分別80,000港元及7,074,000港元；及(B)出售事項之虧損。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銷售所得款項		—
銷售貸款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hr/>
總代價*		—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遞延稅項資產	306	
貿易應收款項	63,287	
在施合同	3,3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6	
信託收據貸款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8)	
應繳稅項	(5,0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	
		<hr/>
		60,201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hr/> <hr/> <u>(60,201)</u>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銷售所得款項	—
銷售貸款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總代價*	—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遞延稅項資產	338
在施工作業	34,3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
信託收據貸款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3)
應繳稅項	(5,1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9,736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9,736)

*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港元加按下列情況釐定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

- (1)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或之前，買方同意在收到銷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出售集團之任何上述資產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該所得款項50%之款項；或
- (2)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及截至完成日期後十年內，買方同意在收到銷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出售集團之任何上述資產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該所得款項30%之款項。

或然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評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估值報告為零港元。

(c) 該調整反映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法律、核數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80,000港元。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作出變動後，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悉，大部分附屬公司前任董事已離開本集團並辭退董事職務，而該等前任董事並無向本公司遞交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之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未能指出本集團直至債務日期為止所訂立之交易已正式載於本債務聲明內。

除上文所述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已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但未發出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性質為借貸之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產生之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不具備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內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方始作出。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類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向心	5,000,000	實益擁有	0.71%
黃澤強	5,000,000	實益擁有	0.71%
張占良	2,500,000	實益擁有	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任職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4. 專家

以下為提供或作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艾升資產」）	獨立專業估值師
德揚	執業會計師

艾升資產及德揚各自已就其函件及報告收錄於本通函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並未予以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升資產及德揚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Ocean Spa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目標公司簽訂之諒解備忘錄(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其中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本公司支付予Ocean Space；
- (ii) 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 (iii) 本公司、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及奇美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就可能在LED照明產品及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上合作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 (iv) 本公司與莊曉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就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經擴大24%股權簽訂之買賣協議，代價2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作為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口頭同意莊曉珊女士終止收購事項，旨在就本公司與莊曉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簽訂之可能性合作及／或交易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進一步磋商；

- (v)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亦為其董事之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月租為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亦已向業主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
- (v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vii)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於中青基業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電腦遊戲比賽簽訂之合作協議。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將向網吧提供LED LCD – NC，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
- (viii) 本公司、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張少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乃有關按總代價600,000,000港元買賣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以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完成時結欠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或對其所產生之股東貸款；
- (ix) 本公司與莊曉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影片庫版權簽訂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
- (x) 本公司與Nopo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乃有關按代價19,493,000港元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 買賣協議；
- (xii) 第一份契據；及
- (xiii) 第二份契據。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8. 重大逆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其他事項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升資產及德揚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 (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澤強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CPA會員。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合規主任為向先生。向先生為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 (I)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執行董事，即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張占良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每年審閱核數師之委任，確保其持續擔任核數師之獨立性。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39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現時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之主任兼合夥人。張先生在有關企業融資及房地產之訴訟及法律諮詢方面擁有9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盟本公司，及張先生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雨禾女士(「盧女士」)，32歲，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及會計行業具豐富經驗。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加盟本公司，及盧女士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志洪先生(「郭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郭先生是開弈(中國)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該公司在國內提供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英特華公司更評定該公司為中國發展最迅速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公司之一。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盟本公司。除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外，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止期間，郭先生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J) 本通函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d) 德揚為本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德揚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艾升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出售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
- (g)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于樹權(「于先生」)(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00港元買賣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時到期應付)，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Adventu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一份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二份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以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者，或與履行及致使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付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若股份持有人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方可投票。